

審 查 會 通 過
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林 靜 儀 等 18 人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(修正通過) 第二十八條 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，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；其食品之項目、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第一項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、宣傳或廣告之內容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第二十八條 (產品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之限制或禁止) 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，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；其食品之項目、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<u>第二項之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之認定基準、宣傳或廣告之內容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	第二十八條 (產品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之限制或禁止) 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，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；其食品之項目、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一、新增第四項。 二、現行雖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公告「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」列有「誇張、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」之認定原則，惟為提升法律位階，爰增列本條第四項授權規定，以臻完善。 審查會： 一、本條文依委員林靜儀、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。 二、第四項首句「第二項之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之認定基準」，修正為「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」，並於其前新增「第一項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與」等字。